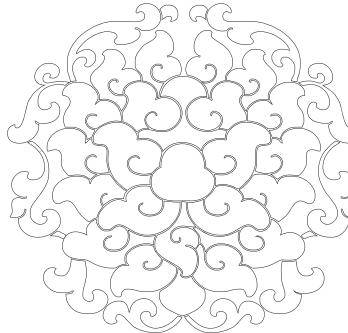


2023

第2期

(总第 660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永奇

常务副主任：李宏军

副主任：陈黎明

成员：马菁林、党静、刘志强、
杨开勇、郭翔、和忠华、
尼玛多吉、张海波、吕涛、
陈军、平措旦增、德吉卓嘎、
张会明、格桑玉珍、尹李峰、
汪晓冬、陈来尼玛、格桑罗布、
杨安文、洪力、李桑、
徐景浙、白曼央宗、李修武、
嘎松美郎、吴维、赵树明、
燕红、旺久多吉、尼玛次仁、
田广华、邹朝东、江华

主编：陈黎明

副主编：邬晓斌、庄皓

责任编辑：索朗、益西拉姆、曹佳龙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 6322211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 6322211

印刷：拉萨金典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目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 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2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政府组成部门文件

- 31 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5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藏政发〔2023〕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号）精神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1号）精神、《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精神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城乡统筹、分类救助；
- （四）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



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全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政策制定、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地（市）民政部门负责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配套政策，开展业务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的审核确认、档案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公安、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地在三类区的，年龄放宽至58周岁；长期居住地在四类区的，年龄放宽至55周岁。长期居住是指连续居住10年以上）；

- （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多重残疾人；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人在内。

特困人员收入和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参照《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确定。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特困人员；
-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其他重度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



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供养形式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居家分散供养和机构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可以根据意愿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应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十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第十一条 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地（市）、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就近安置到相应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未满18周岁的特困人员，根据本人及监护人意见可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等对待。

第十二条 对患有传染疾病、精神障碍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管理照看和医疗服务。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疾病特困人员，由公安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地（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指导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特困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集中供养服务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指导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委托人三方签订监护监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后，个人财产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委托其亲友代管，或者交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组织代管，双方签订代管协议。特困人员死亡后遗产继承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六条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主要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第十七条 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安全、通风、采光、保暖及照明的住房。对符合规定条件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形式给予保障。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列入农村危房改造（或住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

第十八条 提供基本照料服务。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程度、身体状况及特殊需求，提供必要的饮食、起居、清洁等照料服务。集中供养的



由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友帮助提供照料服务。

第十九条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特困人员住院凭有关手续免交押金，住院和门诊特殊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后，对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进行全额医疗救助。

第二十条 提供教育救助。特困人员在学前至高中（含中职）教育阶段享受15年免费教育政策和教育“三包”政策，在高等教育阶段享受现有资助政策。对因身体不便不能坚持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特困人员，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一条 提供精神文化服务。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和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特困人员提供精神生活保障，实行亲情服务，给予精神慰藉；组织特困人员开展健身娱乐和学习活动，丰富特困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对病情危重的特困人员实施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

第二十二条 提供各类社会保险。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

第二十三条 从简办理丧葬事务。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当地民俗、供养人员生前遗愿或亲属意愿从简办理丧葬事务。集中供养的由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按照当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其他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第五章 供养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实行城乡统筹，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生活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10%，半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30%，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50%；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半失能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0%，失能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5%。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直接



拨付给委托照料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统筹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稳步推进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照料护理。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八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服务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 自主就餐；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 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三十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区）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特困人

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要及时报告县（区）民政部门。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七章 申请及受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残疾人应当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配合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及核对机构依法开展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四) 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时，可在申请人承诺的前提下先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后补办手续。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八章 审核确认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可提请县（区）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信息核对等情况，对申请人是否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三十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县（区）民政部门。

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在村

（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村（居）干部、村（居）民代表等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三十八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三十九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四十条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四十一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



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四十二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区）民政部门核准。

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四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

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十章 资金保障

第四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通过安排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财政投入解决。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等多渠道进行筹集。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运行资金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

第四十八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直接拨付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由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应当实行社会化发放。

各地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按月或按季度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账户或者其监护人账户。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地（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十一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救助供养资金等情况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广泛宣传《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引导群众依法履行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对于有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有关部门协助下，依法督促其履行。

第五十四条 地（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健全本辖区特困人员档案，一户一档，并实行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管理。集中供养机构负责管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档案。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8月印发的《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藏政发〔2023〕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2021〕57号）精神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1号）精神、《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

- （一）坚持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 （二）坚持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



适应；

- (三) 坚持国家保障和社会帮扶相结合；
-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五) 坚持动态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和组织，按照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第五条 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向各级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依据。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关信息。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生活状况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生活人员（长

期指6个月以上），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主要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 已成年但未单独成家立户的兄弟姐妹；
- (五)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员人员；
- (二) 服刑人员、接受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 (四) 其他经自治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不计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其他重度残疾人；
-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员人员；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经营型、家庭消费型机动车辆，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大型施工机械等（手扶拖拉机、两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以及非营利性低配置家用小轿车除外）；

(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两套（含）以上产权住房（农村居民家庭原有宅基地废弃不用，以唯一商品房作为居住用房的，可按仅有一套住房认定）；

(三)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产或经营性房产的（如写字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四)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不包括登记注册的村级合作组织负责人、个体工商户）；

(五) 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含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总值人均超过当地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1.5倍的；

(六) 安排子女出国、出境（港澳台地区）留学，在义务教育阶段自费就读私立学校（属计划内招生的除外），以及无特殊原因跨学区就读

且产生更高就读费用的；

(七)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劳动生产的；

(八)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九) 已纳入特困人员、孤儿保障范围的；

(十) 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十一) 为获取最低生活保障故意拆分或合并户口等行为的；

(十二) 拒绝配合审核审批机关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的；

(十三)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有关程序认定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重点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非特殊情况，自费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公务舱，列车软卧、一等（含）以上座位，轮船二等（含）以上舱位的；

(二) 经常出入酒吧、洗浴城、高尔夫球场、KTV、网吧、商业性棋牌室等高档消费场所的；

(三) 自费出国（境）旅游的；

(四) 存在大额网络购物，购买高档金银、玉器首饰等高档消费行为的。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城镇和农村分别设定。

认定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标准，主要以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为主要因素，以居住区域等条件为辅，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视具体情况认定。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自治区民政、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等部门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自治区民政、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测算自治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各地（市）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海拔高度、财力状况等因素，在自治区保障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保障标准，但最高不能超过自治区保障标准的15%，并报自治区民政、财政部门备案。超出自治区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地（市）财政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后，不再拥有承包土地或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应联合自治区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启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困难家庭符合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未申请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一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在同一县（区）不在同一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一般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



法迁移的，可选择在其中一名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县(区)的，由其中一名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区外户籍的，可以由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的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四)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有条件的市(地)，可以受理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备案。

备案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二十五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

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等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



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生活、医疗、养老、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社会救助补助金；

（三）“十四五”期间，自治区确定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是否计入家庭收入，按《西藏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收入计算明细表》（见附件）具体掌握。

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家庭收入计算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家庭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第二十九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因照顾重病、残疾家庭成员而无法就业的，可以不计算工资性收入。

第三十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

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就医、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可作为家庭贫困程度的评估因素，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就医产生的个人承担医疗费用总和是指在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因患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额医疗费用商业补充保险或大病保险赔付、医疗救助、个案救助、社会捐助之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总和（住院期间必须护理费用按照住院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累计核算）。

就学产生的实际缴纳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扣除已享受的各项资助政策后个人承担部分。

就业成本指参加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往返交通、住宿等个人承担费用。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工作，同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核对结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按照《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

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三十七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六章 审核确认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



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调查审核情况及时录入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四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十三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十四条 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时，各地可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受审核确认程序等条件的限制。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根据各地（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历年结余资金等因素，做好最低生活保

障资金保障工作。

自治区财政资金（含中央转移支付）下达后，存在资金缺口的，由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承担比例由地（市）确定。

第四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计算。家庭人均收入、财产状况经核对查询和评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按照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平均补差进行保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居）、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开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五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五十一条 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户主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户主因残疾等不具备签



订协议条件的，由家庭成员代为签订。

第五十二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量化指标，督导落实。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不得重复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保障性政策。

第五十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五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于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低保家庭成员死亡的，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核查。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二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渐退期内，按原有保障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渐退期具体时限由各地（市）结合实际制定。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共同生



活成员声称出借身份证购买车辆、开办企业、开具发票、购买房屋等行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不属于本人拥有的，给予3个月期限办理注销手续。超时未办理的，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过户的，涉事双方进行公证后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证明后，可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六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六十五条 地（市）、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档案管理制度，分级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进行归类、建档。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一户一档、分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六十七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申请、获得、取消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社区宣传栏，采取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41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藏政发〔2023〕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普查目的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

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本次普查，全面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为“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统计数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奋力推进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 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市）、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 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西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名单见附件2），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市）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

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 职责分工。本次普查涉及经费方面的事项，按照事权和责任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党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名录等方面事项，由区宗教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党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需由地方负担的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地（市）财政分级承担。各地（市）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

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深度挖掘和分析普查数据，做好普查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库，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做好普查总结。各级普查机构要对普查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评估，全面、系统地总结在此次普查中的先进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附件：

- 1.西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西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 永 奇 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李 开 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 广 华 统计局局长

张 先 群 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京 彩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金 玲 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成 员：李 志 军 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副主任

杨 耿 耿 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卢 胜 华 教育厅副厅长

徐 龙 海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加永格桑 民政厅副厅长

张 雪 原 司法厅副厅长

刘 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次仁央宗 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于 洋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 华 强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德吉措姆 商务厅副厅长

米玛多吉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红 卫 旅游发展厅一级巡视员

江 源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尚 俊 霞 广电局副局长

来 民 体育局副局长

白玛卫东 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赵 树 明 宗教局党组书记

拉 琼 编译局二级巡视员

司 永 斌 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仁 俊 拉萨海关副关长

钮 心 敏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李增芳 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惠文 邮政管理局局长
熊正良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副行长
德吉卓嘎 西藏银保监局副局长
何可清 西藏证监局副局长
高建斌 西藏军区保障部大校副部长
谭红彤 武警西藏总队保障部大校副部长
赵裕梁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拉萨铁路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新意见，自动替换，不另行文。领导小组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2

西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田广华 统计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白玛卫东 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龙友敏 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
鹿其寅 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尹永威 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
肖芳菊 财政厅行政处处长
成员：德吉尼玛 区党委组织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处处长
普布仓决 区党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副处长
次仁国杰 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一级调研员
央珍 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处处长
陈娇梅 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张晓刚 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
尧文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汪海澎 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格桑 桑 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一级调研员
厚贵斌 商务厅规财处副处长
红英 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处长
格桑达瓦 广电局规划财务处四级调研员
洛桑平措 宗教局藏传佛教处副处长
仁青 编译局编译处副处长
扎西梅朵 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处长
卿三喜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综合处处长
达珍 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处长
杨作云 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巴旦 统计局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王平 统计局综合统计处处长
王秀丽 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农村经济统计处）处长



达 娃 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处长
曲 珍 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处长
周 路 春 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处（设计管理处）处长
次 珍 统计局能源统计处（工业交通统计处）处长
班 成 英 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处长
白 珍 统计局数据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 珍 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处处长
德 庆 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三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新意见，自动替换，不另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国家监察 工作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3〕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含地质勘探，下同）安全国家监察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西藏自治区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安全发展责任，推动矿山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青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52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1〕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等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以下简称青海局）对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矿山安全实施国家监察，监督检查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条 矿山安国家监察（以下简称国家监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通过监督检查市、县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矿山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青海局对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划内上一年度发生过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市）、县（区），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西藏自治区确定的矿山重点地（市）、县（区）和矿山较为集中的地（市）、县（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监察；对西藏自治区其他有矿山的地（市）、县（区）按照监察执法计划开展监察。

第五条 国家监察对象为市、县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延伸至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并对有关矿山企业开展抽查检查，检验市、县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成效。

第六条 国家监察实施计划管理。制定年度计划应结合西藏自治区矿山实际情况，开展分析

研判，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当年拟实施监察地（市）、县（区）的监察频次和国家监察工作要求，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国家监察工作内容

第七条 国家监察主要监督检查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下列情况。

（一）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市、县级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目标、措施和要求等情况。

（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市、县级政府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矿种和重大风险隐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和政府有关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并有效实施本地区配套规定，细化安全准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等要求；定期召开市、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影响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严格考核本地区和相关部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监察意见，并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等情况。

（三）推动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监



管力量建设情况。市、县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政府领导责任；强化落实政府领导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的联系包保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组织编制有关部门权力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应急管理、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完善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专家库，确保安全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人员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

（四）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情况。政府优化矿山产业结构，明确本地区各类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制定矿山整合关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确定关闭的矿山制定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落实情况；加大矿山安全投入，强化尾矿库治理、停产停用尾矿库闭库及销号工作，确保本地区尾矿库只减不增；明确考核指标，推动矿山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严禁违反规定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施工，严惩边设计边施工、边验收边生产等违法行为，依法吊销、暂扣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等情况。

（五）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

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等要求，落实分类分级属地监管，按照一家矿山对应一个执法主体的原则，明确每个矿山的安全监管主体，消除监管盲区；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的矿山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未批先建、乱采滥挖、数据造假、明停暗开、隐瞒作业地点等严重违法行为，压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落实约谈警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等措施，提高执法综合效能；深入开展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矿山、远程监管和网上执法，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完善矿山安全联合执法机制等情况。

（六）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市、县级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明确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对相邻矿山实施重大风险联防联控；紧盯矿山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督促矿山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抽查检查矿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整改消除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精神，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指令、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问责等情况。

（七）强化对矿山工程施工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外包施工单位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非煤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惩违法发包、分包、非法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推动矿山企业将采掘施工外包工程相关信息录入国家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将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惩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合作等方式变相出卖资质和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管，严惩不具备条件培训、不按照大纲培训、不按照标准考核、不依法建立培训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教育培训质量等情况。

（八）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情况。政府依法依规如实及时报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力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评估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四不放过”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问责追责，落实事故挂牌督办要求，接受青海局对事故调查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严

厉打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事故责任等情况。

第三章 国家监察一般工作程序

第八条 实施国家监察一般包括监察准备、开展监察、监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九条 监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 了解被监察对象有关情况；
- (二) 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调研；
- (三) 组成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组（以下简称监察工作组）；
- (四) 制定监察工作方案。

第十条 监察主要采取以下工作开展方式：

(一) 听取政府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情况汇报。

(二) 调阅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有关部门党组会、厅（局）务会、厅（局）办公会、安全生产专题会、工作例会等会议记录，调阅有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文件、记录、有关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检查计划及落实记录；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记录等资料。

(三) 召集有关部门针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矿山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并视情况列席有关单位召开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四) 视情况与政府分管领导、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



谈话。

(五)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出现场处置措施,移交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并监督隐患整改。

(六) 针对群众关于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信访举报,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规定责成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可以责成有关政府、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七) 其他必要的监察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监察工作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通报监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监察工作组下达《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指出监察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提出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

第十三条 被监察对象要按照《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要求,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报青海局,青海局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推动整改。

第十四条 对开展监察过程中群众举报的矿山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事故线索,以及监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监察对象应当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十五条 对有关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履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所规定职责不到位或存在阻挠、干涉国家监察等行为

的,在《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中提出问责建议。同时抄送具有干部监督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青海局每年年底前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1次对市、县级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察情况,并通报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对市、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注重推广正面典型,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监察工作。

第四章 国家监察履职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向监察工作组开展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畅通监察渠道,协助监察工作组客观、真实、全面、准确掌握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共同提升西藏自治区矿山安全发展水平。

第十八条 青海局及其组成的监察工作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的矿安〔2021〕152号文件规定的职责依法履职,不得越权和滥用职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农厅发〔2023〕2号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为切实做好我区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厅组织制定了《2023年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1月5日

2023年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稳粮、兴牧、强特色”，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

测，保证“真苗、真打、真实效”。

（三）目标要求。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二、病种和范围

2023年我区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猪瘟进行强制免疫。部分区域



对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进行强制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区所有鸡、鸭、鹅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3次（2月份集中免疫1次、5月春防1次、10月秋防1次）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区所有猪进行2次（春秋防各1次）O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区所有牛、羊、鹿进行2次（春秋防各1次）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猪、牛、羊，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口蹄疫免疫的出口家畜，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区所有羊进行1次小反刍兽疫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羊，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小反刍兽疫的出口羊，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羊痘：对全区所有羊进行1次羊痘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羊，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羊痘免疫的出口羊，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猪瘟：对全区所有猪进行1次猪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猪，进口国（地区）明确要

求不得实施猪瘟免疫的出口家畜，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包虫病：对重点区域新生羔羊进行两次包虫病免疫。有条件的市、县（区）可自行采购疫苗对其他羊只进行1次追加免疫。有条件的市、县（区）可自行采购疫苗、使用5倍剂量的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开展牦牛免疫，并将免疫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

布鲁氏菌病：种畜禁止免疫。根据2022年11月份安排的集中采样监测情况，对免疫奶牛场采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株）对奶牛进行2次注射免疫（间隔5个月），对免疫未免疫犊牛采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对6月龄以上犊牛进行1次注射免疫，采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株）对羊进行1次注射免疫。以县（区）或养殖场（户）为单位，牛羊不进行免疫的，采取监测净化为主的措施，发现阳性个体，及时扑杀。

牛结节性皮肤病：对边境乡镇，与云南省、四川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壤县存栏牛进行1次免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狂犬病、炭疽：各地根据国家防治指导意见的要求和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免疫。

三、疫苗种类

经国家批准使用的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猪瘟、包虫病、布鲁氏菌病疫苗，强制免疫疫苗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采购配送至各地市。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请查询“国



家兽药基础数据库”（www.ivdc.gov.cn）。

四、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各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级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监督检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采购地市、县（区）承担费用及器械耗材、劳务、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市应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市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规模养殖场应主动实

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规范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疫苗采购要严格执行现有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严格规范疫苗采购活动。疫苗采购应以质量、免疫效果、售后服务和价格等综合指标为评判标准，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禁止疫苗企业恶意竞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竞标、超出使用范围宣传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相关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应建立健全疫苗计划、供应、监督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疫苗报废和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疫苗使用管理。

（三）推进“先打后补”。2023年我区将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工作。各地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引导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并及时将养殖场（户）相关信息录入“西藏牧运通”系统，同时将拟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相关信息于3月3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2023年3月，我厅将结合各地市信息报送情况和全区规模养殖场（户）名录，印发《2023年西藏自治区“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四）组织技术培训。各地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组织好乡镇及村级动物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要做好



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五) 规范免疫操作。免疫时要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同时，各地要及时制定实施疫苗配送计划，按照说明书要求加强疫苗的运输和储存，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免疫时疫苗质量。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对疫苗运输、保存管理的调研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各地不按要求进行运输和储存导致疫苗报废或失效，将建议属地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六) 做好免疫记录。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养殖场(户)要在“西藏牧运通系统”上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七) 落实报告制度。各级畜牧兽医机构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按月报告，在3—5月、9—11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

(八) 评估免疫效果。2023年强制免疫抗体效价监测及重要动物疫病监测排查经费已拨付各地市各单位，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和各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强制免疫效价监测情况，并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1—2次定期检查调研，视情况组织随机抽检，并通报抽检结果。

七、监督管理

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八、经费支持

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病虫草鼠害防控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农字〔2017〕148号)，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80%、10%、5%、5%。各地市财政部门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和需求数量，结合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疫苗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地市财政补助资金。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切块下达的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发改地区〔2023〕34号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藏自治区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

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15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扎实推动我区以工代



赈政策落实落地，有效吸纳当地群众就业，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加大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力度，进一步密切部门间协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在全区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通过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农牧民工、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群体、抵边搬迁群众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各地（市）、各县（区）、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和妥善处理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推动工程建设与促进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进度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谋划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过程中，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

式扩大就业容量。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指导目录和项目清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结合“十四五”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类专项规划，制定西藏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并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梳理形成年度适用以工代赈的自治区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季度、年度开展调度。各地（市）、各县（区）要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建立本级适用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组织协调能力。按照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的原则，指导县域内各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明确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全面掌握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需求，无缝对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



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牧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积极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返乡农民工和搬迁群众。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鼓励各县（区）通过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组织群众参与务工，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和劳务供给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项目主体具体落实，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区发展改革委督促落实

参加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文物局、区林草局、区乡村振兴局按各自职能统筹指导督促

（三）强化精准培训。根据县域内劳动力就业意愿、技能特点和重点工程项目用工需要，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各类符合条件的资金和资源，大力开展以工代赈系统培训，形成培训计划和台账。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设施和机械设备等，联合项目施工单位重点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参与务工群众培训全覆盖。探索采取“培训+学校”方式，联合职业技术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重点开展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群众就业技

能和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培训+项目”方式，依托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开展劳动技能实操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培养熟练劳动力。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项目主体具体落实，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区发展改革委督促落实

参加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教育厅、区财政厅等部门按各自职能统筹指导推进

（四）规范劳务报酬发放。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设计阶段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优化项目建设用工环节和流程，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最大可能扩充挖掘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并建立统一规范的务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等可追溯的方式发放至本人，同步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出现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项目主体具体落实，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区发展改革委督促落实

参加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各自职能统筹指导推进

四、规范管理

（五）明确项目前期工作职责要求。在编制由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明确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



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用工环节、用工数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及标准，进一步细化化可向当地群众提供的就业岗位。项目审批部门要对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和发放劳务报酬提出明确要求。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审批权限具体落实

参加单位：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六）压实项目建设环节各方责任。项目业主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在工程招标、签订合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以工代赈用工、施工现场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要求，并提前向当地人社、教育等部门提供项目用工需求和培训需求，加强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和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督导检查和跟进服务工作，协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和劳务报酬发放的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项目施工单位对务工群众的管理服务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管力度，做到有据可查。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项目主体具体落实，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促落实

参加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各自职能统筹指导督促

（七）强化项目全链条监督检查。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务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有效提升项目施工现场日常监督频次，全面掌握基层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的验收工作，全面掌握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用工合同（协议）所列群众务工条款、技能培训方案等落实情况，重点核查群众务工台账和就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台账的真实性和规范性，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对建成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区发展改革委督促落实

参加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等部门按各自职能督促落实

五、保障措施

（八）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原则，结合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和内容，进一步调整充实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厅际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要



尽快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切实落实好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配备，同步建立由政府（行署）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以工代赈工作协调机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完善细化措施，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调查摸底、年度项目清单建立、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务工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统计等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

参加单位：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广电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

（九）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支持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积极在重大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争取更多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劳务报酬占比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力增加。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加大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力度，支持在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自治区地方预算内投资要大力推行以工代赈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并大力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厅，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区）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

（十）突出调度督促，落实工作要求。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全面掌握全区年度以工代赈工作推进情况，督促落实项目建设工程中劳务报酬占比、劳务报酬兑现、劳动技能培训为核心的各项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做好评价评估，形成激励机制。对以工代赈工作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工作要突出务工增收、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作用发



挥和项目建设成效。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要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成效明显的地（市）和县（区）予以表扬激励，并在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对政策落实不力或不能及时发放劳务报酬的地（市）和县（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现场协助整改、取消或核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督促推动提高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

（十二）加大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

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讲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动致富技能、增加群众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鲜活故事，营造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生态环境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文化厅、区旅游发展厅、区自然资源厅、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广电局、区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林草局、民航西藏区局、区文物局、区乡村振兴局，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西藏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附件

西藏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浆砌石挡墙砌筑；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公路安保设施和标识标牌安装；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便道建设及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		港航设施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		铁路建设	铁路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		机场建设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航西藏区局
6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制模，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
7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8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9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10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的辅助工作。	自治区能源局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11	能源	油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含光伏、风电、地热)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自治区能源局
13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砌筑分水口，砌筑挡土墙，机耕道平整，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后续管护员、小型机具操作员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环节专业要求不高的工作。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1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工作。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17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土石砌筑等工作。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等。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城镇建设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中的地下管线、基础养护、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城市市政给排水改造	开挖回填等土石方作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市政道路建设	道路路基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围挡、安全指挥员、便道施工养护等。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高海拔城镇供暖供氧	热源厂、供氧站、管道开挖回填土石方作业，入户管道、末端散热器、供氧终端安装等。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23	城镇建设	公立学校新改扩建	基建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自治区教育厅
24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5	生态建设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自治区体育局
26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技术要求不高的传统建筑施工以及相关建筑材料加工等。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 自治区文物局
27	生态建设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及低效林改造等。	自治区林草局
28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污水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水源地保护等设施建设土石方作业及设备安装和构筑物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管道铺设安装等。	自治区林草局
30		荒漠化治理	设置沙障、栽植等。	自治区林草局
31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修复、污染治理等。	自治区林草局
32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3		地质灾害治理	技术要求不高的边坡护挡、柔性护栏、铅丝笼、导流坝、泄水槽等施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 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藏发改能源〔2023〕4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能源企业：

《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有序推进我区光伏资源开发，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着力打造国家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区和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按照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聚



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走在前列”，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注重统筹兼顾，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推动全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西藏贡献。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抓好顶层设计、规划衔接，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做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严守“三区三线”布局。

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差异，统筹好内需与外送，找准全区光伏发展关键问题的解决路径，培育符合本地实际的光伏产业。

需求牵引。建立多元化并网机制，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系统观念，注重培育增量消纳市场，不断提升消纳能力。

市场主导。坚持市场化方式配置资源，依法依规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方式优选确定开发主体，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开发的积极性。

三、建立多元化并网机制

全区光伏项目实行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分类管理。

(一) 有序组织保障性并网项目

保障性并网项目是主要服务区内能源供应安全的内需光伏项目，电网企业要实行保障性并网，做到配套电力送出工程与光伏电站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项目在满足相应并网条件后“能并尽并、能发尽发”，不得附加额外不合理条件。

(二) 积极推进市场化并网项目

市场化并网项目是超出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光伏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并网条件主要包括建设配套新增的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电站、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

(三) 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开发建设方案

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开工建设与投产时间、建设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国家能源局报备。保障性并网项目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保障性并网项目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结合各地（市）新能源消纳空间及并网条件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全区上一年度最大电力负荷增量的25%安排新增项目，配置储能规模不低于项目装机容量的20%，储能时长不低于4小时。经电网企业核定弃光率超过上一年度全区平均弃光率的地（市）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建设规模。支持电网末端地区建设适度规模的保障性并网项目。

市场化并网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能源发展规划或自治区重大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满足并网消纳条件。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和外送清洁能源基地项目，通过培育增量负荷、规模化外送消纳，支持全额自发自用的市场化并网项目。地（市）能源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市场化并网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及可行性负属地责任，并会同相关电力企业每年底提出次年保障消纳评估意见，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全国最高弃光



率。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每年一季度滚动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由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四、完善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一）完善和明确上网电价政策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拉大峰谷价差，明确内需光伏和储能项目上网指导电价。自发自用增量负荷离网光伏项目电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自发自用增量负荷并网光伏项目电价由供需双方、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外送光伏项目电价，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送、受端市场协商确定，主要通过受端市场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倒推计算，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

（二）建立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

除10万千瓦（含）以内自带负荷的市场化并网项目可直接配置外，其余配套接入抽水蓄能、水电站等光伏项目原则上均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编制竞争配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配置结果向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报备。

竞配工作程序为：发布公告→企业申报→资格审查→综合评选→公示公布→组织实施。竞配公告、资格审查、综合评选、公示公布均在地（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申报企业应按要求报送资料，一个企业集团只能以一个投资主体身份参加申报；配置确定的资源开发主体需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开发协议，明确项目开工和投产时限。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未

按期履行责任和义务的企业，执行惩戒机制，纳入不良信用名单。

（三）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

积极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稳妥推进光伏等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能源监管机构核定全区光伏发电项目年度保障收购小时数，保障收购小时数以内的电量由电网企业通过购售电合同结算，对增配储能的项目适当予以倾斜，鼓励保障收购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通过市场交易消纳。

五、重点支持方向

（一）建立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

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民生为本、利益共享的原则，落实自治区优势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当地政府、当地群众和能源企业共享光伏资源开发利益的长效机制。鼓励资源所在地政府以集体土地、现金等资产入股项目开发，能源企业优先使用当地劳务市场，发挥主导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资源开发与乡村振兴互惠共赢。

（二）妥善解决光伏弃光限电问题

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区建设，提高电能在终端用能中的比例，加快新型储能建设，深度挖掘调度潜力。加强藏电外送力度，扩大区外市场消纳能力。推进存量和新增光伏电站配置储能、电网侧储能建设，积极协调电网企业、金融机构等部门，给予优先调度、绿色金融等激励政策，有效缓解全区弃光和局部限电的矛盾。

（三）加快资源优势与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全区光伏资源富集优势、市场需求等特点，科学有序推进光伏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吸引



带动前沿技术、先进工艺及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

六、保障措施

(一) 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建立自治区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优化精简审批流程，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电网企业要简化接网流程，提升接网服务水平，加强网源协调发展，衔接好网源建设进度。能源企业要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按规定时限开工建设、建成投产。

(二) 科学谋划项目储备

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地（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自治区能源发展规划，按照“开工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总体思路，深入评估项目资源禀赋、开发潜力、电力消纳等建设条件，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库，建立滚动接续的光伏项目储备机制，及时更新项目库信

息。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对储备库项目要科学论证、适时纳规，及早推动项目落地。

(三)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分类有序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地（市）能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竞争性配置工作，并且依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上一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四) 强化跟踪评估监督

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年度后评估工作，通过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机制，评估、考核地（市）年度建设目标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后续规划目标的重要依据。地（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压紧压实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西藏自治区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值	100
一 对“四件大事”带动作用			
1.1	稳定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全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4分；对承担全区电网调峰责任等安全运行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3分；对地方其他社会安全稳定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2分。	9
1.2	发展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在区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地方税收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3分；对解决本地大学生就业和群众投工投劳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3分；对自愿参与区内新能源产业制造等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4分对自愿参与定点帮扶、公益性事业等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得1-3分；对助力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1-3分；项目所在地政府认为有其他经济社会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2分。	18
1.3	生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1-3分；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清洁低碳用能转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1-4分；对地方其他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1-2分。	9
1.4	强边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边境地区电力保障供应安全方面作出贡献的，得1-4分；对提升边民生活、生产等用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如供电、供暖等），得1-3分；对边境地区扶持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得1-2分。	9



二 企业能力		20
2.1	投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资产\geqslant10亿元，得3分； · 10亿元$>$注册资本\geqslant5亿元，得2分； · 5亿元$>$注册资本\geqslant1亿元，得1分。
2.2	经验业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资产\geqslant10亿元，得3分； · 10亿元$>$净资产\geqslant5亿元，得2分； · 5亿元$>$净资产\geqslant1亿元，得1分。
2.3	诚信履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规模\geqslant70万千瓦，得3分； · 7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slant50万千瓦，得2分； · 5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slant10万千瓦，得1分。
三	储能配置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规模\geqslant20万千瓦，得3分； · 2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slant10万千瓦，得2分； · 1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slant5万千瓦，得1分。 <p>区内控股持有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规模\geqslant100万千瓦，得3分； · 10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slant50万千瓦，得2分； · 5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slant10万千瓦，得1分。 <p>企业近3年已建或在建项目对履约及社会信誉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企业近3年已建或在建项目有无拖欠民工工资等上访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p> <p>新建储能容量按光伏备容量的20%，储能时长4小时配置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储能时长每增加1小时，增加1分，直至满分。</p>



四 前期工作深度		
4.1	建立测光塔	按规程规范建立测光塔的，得1分；已收集连续一年以上实测数据的，得2分。
4.2	项目可研报告	对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得1分；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的，得2分。
4.3	相关支持性文件	取得县级或以上林草部门支持性意见，得1分；取得环保部门支持性意见，得1分；取得地方政府与投资企业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的，得1分。
五 技术先进性		
5.1	技术方案	对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环水保、安全生产等措施）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5.2	创新能力	开展储能、制氢、智慧能源技术等新能源技术研发，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新能源技术研发、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六 设备先进性		
6.1	光伏组件	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18·4%和20%的，得1分；转换效率分别高于18·4%和20%的，得2分。（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
6.2	逆变器	• 光伏逆变器综合效率达到98·2%，最高转换效率达到99%要求的，得1分。 • 具有更优逆变器涉网性能参数（功率因数调节范围与无功电压支撑等）的，得1分。
七 综合利用		
		• 实施农（牧）光互补、光伏+治沙、矿区治理、复垦区治理等光伏+项目，其综合利用模式、覆盖面积、投入产出情况及生态治理效果等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 鼓励采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开发利用需求方面进行评价，最高得2分。
八 上网电价		区内消纳电量较上一年度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每降低0·01元/度，得1分，直至满分。
		3
		9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医保发〔2023〕6号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审查制度，我局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3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对基金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持作用，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用、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遴选并纳入专家库管理，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障领域业务骨干。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择优遴选、科学管理、资源共享、分组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专家选用记录及专家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实行遴选制，由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从区内外医药机构、高等院校、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企业以及金融、财税、审计、法律、信息技术等专业服务机构中遴选。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

(二)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热爱医疗保障事业，积极参加自治区各级医保主管部门组织的基金监管活动，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有关工作。

(四)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特殊情况可放宽至65周岁。

(五) 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处分。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的专业条件：

(一) 大专以上学历；对获得自治区卫健委批准的藏医名老专家资格的人员不作学历限制。

(二) 工作满5年。

(三) 临床医学、药学、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专业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遴选为专

家库专家：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者因违规违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因严重违反所在单位工作纪律而被除名或开除的。

(三) 曾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专家遴选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两种方式。

(一)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可直接入库。

(二)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库成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自荐或者单位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

第九条 公开征集专家入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 自荐入专家库的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提供近期证件照、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向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电子邮箱：xzybjjjdc@163.com）。

(二) 由单位推荐入专家库的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提供近期证件照、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由所在用人单位填写《××单位推荐专家入库（申请）汇总表》，向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推荐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电子邮箱：xzybjjjdc@163.com）。

(三)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



后，由基金监管部门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结合全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人员中择优遴选出专家人选，优先纳入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专家人选，经公示合格的专家，正式纳入专家库管理。

（四）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遴选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将符合条件的专家补充纳入专家库。

第十条 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如有变化，应当及时、主动向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对入库专家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包括：医药类、信息技术类、财务类、医保政策及管理类。

第三章 专家选用

第十二条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可以从专家库中选择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权威专家，纳入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条 各级医保主管部门需调用专家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时，应当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并对抽选过程作好书面记录。聘请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使用方承担。

第十四条 经所在用人单位推荐入库的专家被抽选后，由相关医保主管部门通知专家所在用人单位，由该用人单位安排外出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在履行职责期间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需要组成评审专家组的，选用专

家时应当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一）专家组由不少于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选用评审专家应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专业特长等要素。

第十七条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用专家对医疗保障监督业务进行监督、协查的，不作次数限制。案件情况特殊的，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可以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

第十八条 对需要专家组共同认定的事项，专家组成员认为事实清楚并且意见相同的，经合议直接做出认定意见。对需要专家组合议表决最终意见的，专家组最终意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专家组成员应当在最终意见书上签名确认。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专家认定书或者其他书面评审结论的，由专家组组长根据最终意见撰写。

第十九条 专家或者专家组的结论性意见可以作为自治区各级医保主管部门处理案件和经办机构业务审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专家有权抵制或者依法检举。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工作职责：

（一）配合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检查、稽核。

（二）对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制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协助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为制定监管技术标准体系提供技术指导。



- (四) 协助开展基金监管业务培训。
- (五) 对有争议的检查内容提出专家建议。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
- (二) 专家在评审或检查过程中,可以公正、公平地发表个人意见;在参与表决时,有独立表达个人意思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专家参与会议表决最终意见时,如属于少数意见,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中记载本人意见及理由,但不改变原表决结果。
- (三) 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一) 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参加医保基金监管活动,按时提供意见或者结论。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对参与基金监管活动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未经医保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 (三) 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基金监管咨询、评审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
- (四) 在相关文书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主动回避:

- (一) 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 (二) 两年内曾在被检查单位任职的。
- (三) 所在单位与被检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 (四) 配偶或者直系亲属与被检查单位有利益关联的。
- (五) 其它依规应当回避的。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发现专家存在本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参加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得与被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串通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为与自身存在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 (二) 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专家特殊身份或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者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 (三)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的专家意见。
- (四) 不得作出与客观事实相背的结论。
- (五)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检查单位涉密信息。
- (六) 不得单独与被检查单位及相关人员接触。
- (七) 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检查材料,泄露检查信息。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应当从工作态度、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等方面,对专家参加的活动进行评价,按规定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以完善专家资源。

第二十七条 专家参加活动,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活动或者在活动过程中擅离职守，且未及时告知活动组织者，影响工作进度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未按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参与评审或检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四）其他违规行为。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专家，视情节轻重，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在一个年度内达三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按规定情形移出专家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移出专家库：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严重违反所在单位工作纪律而被除名的。

（三）因违法违纪被处以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四）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五）身体或者专业水平不能胜任专家工作要求的。

（六）出现入库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

（七）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或者其他形式利益输送的。

（八）因失职或者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应当回避，但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被移出专家库的，不得重新申报入库。

第六章 在库期限与退出

第二十九条 经遴选入库的专家，在库有效期三年。符合条件的，可以连选连任。专家在库期满需再次向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申请，经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纳入新一期专家库。

第三十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退出专家库的，应提前提出申请，经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确认后退出专家库。

第三十一条 专家在库有效期满且未提出连任申请或者年龄超过办法规定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

附件：

1.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入库申请表

2.××单位推荐专家入库（申请）汇总表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彩色照片)
工作单位		从事本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手机					
研究/管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类(临床医学、药剂、护理、医技等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类(医保、医疗卫生、医疗教育、法律、经济等领域信息化开发及大数据提取分析等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类(审计、会计、经济、统计、物价、税务、医保精算及经办、商业保险等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政策及管理类(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经办服务、行政执法等方面)							
擅长专业或领域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技术等级专业职称重要成果								
诚信声明	<p>本人承诺:</p> <p>1.本表上所填的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具备与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等条件;</p> <p>2.本人无犯罪记录及严重失信行为,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秉持公心,依法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p>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1.申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荣誉证书以及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擅长专业或领域”须详细说明专家人员科室、擅长的基金监管方向。

3.“所在单位意见”须对专家申请人员的“近三年内有无不良行为记录”进行说明。



附件2

××单位推荐专家入库（申请）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擅长专业	专业职称	领域	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号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领域”分为医药类、信息技术类、财务类、医保政策及管理类。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专家的所属领域。